

中共衢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衢市组便签〔2012〕7号

关于选派 2013 年度挂职干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造就堪当重任的干部队伍目标，深化作风建设，强化群众至上、服务至上理念，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联系群众、服务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我市一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选派挂职干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及条件

市级机关选派的干部，一般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中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各方面表现比较优秀，身体健康。2012 年市竞争性选拔领导干部入围市管干部预备人选的年轻干部优先考虑。

二、选派名额、岗位及期限

- 1、赴杭州、台州挂职干部 10 名（市直部门 4 名，县〈市、区〉6 名）；
- 2、市专项工作办公室人员 20 名（市直部门 8 名，县〈市、

区〉12名);

3、“第一书记工作法”挂职驻村干部20名(市直县处级非领导职务干部10名,优秀中青年干部10名);

4、市绿色产业集聚区挂职干部14名(重点从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中选派);

5、市信访局挂职干部10名(2012年度新提任市管干部4名,县〈市、区〉6名)。

市信访局挂职分二期,一期半年,其它岗位挂职时间为一年。

三、选派程序及方法

挂职锻炼干部人选的确定,采取部门推荐和组织选派的方式进行。各单位经党委(党组)研究后将符合条件人员报市委组织部。报名时须填写《2013年衢州市公开选派挂职锻炼干部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四、选派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挂职干部实行双重管理制度,挂职干部的日常管理由派出单位、挂职单位共同负责,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挂职期间,挂职干部工作原则上与原单位脱钩。中共党员的挂职干部组织关系转挂职单位,行政关系不变,享受原工作单位工资福利待遇,日常办公开支由挂职单位解决。

对挂职干部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日常考核由挂职单位党组织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结果反馈市委组织部。挂职期满后,由市委组织部会同派出单位对挂职干

部进行考核考察、作出组织鉴定。挂职干部个人要及时做好自我总结，填写《衢州市挂职锻炼干部鉴定表》（一式三份），送交派出单位存入个人档案并报组织部门备案。部门要将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表现优秀的挂职干部在教育培训、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接到本通知后，请各单位抓紧研究推荐挂职干部人选，并于1月6日前将推荐人选《报名登记表》一式三份报市委组织部干部一、二处。所报送的材料均采用A4纸双面印制，并附电子版。

（联系人：林蕙，联系电话：3082117）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2012年12月31日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理由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

2、照片请直接拷制到表格内（像素规格不低于 1024*768）